

106.1.1 起新實施之重大政策或簡政便民措施彙整表

彙整日期：105.12.29

| 部會 | 政策或措施 | 新制說明 (含新制實施之預期效益) | 備註 |
|-----|------------------------|---|----------------------|
| 內政部 | 1、增訂 4 月 7 日言論自由日 | 為紀念鄭南榕先生爭取言論自由，以及倡導言論自由價值，並具體落實與深化言論自由精神，增訂「4 月 7 日言論自由日」；並由內政部會同教育部及文化部等相關部會規劃推動相關業務或活動，俾彰顯言論自由之意義與價值，經本院於 105.12.19 核定；自 106.1.1 起實施。 |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5 條之 2 |
| | 2、簡化香港澳門居民搭乘郵輪來臺申辦網簽程序 | 1、近年來，郵輪產業蓬勃發展，臺灣相關產業除爭取國際郵輪以臺灣為母港，亦積極拓展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搭乘郵輪來臺旅遊之市場，爰推動港澳居民搭乘郵輪來臺者得 1 次申辦 2 張網簽(1 次 2 證，2 次入出使用)。 2、自 106.1.1 起實施。 | |
| | 3、役男短期出境隨時網路申辦，即時核准 | 1、近年為因應兵役制度轉型，配合放寬役男出境規定，內政部已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建置「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役男可隨時於網路申辦，經系統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即時核准，以達到全年 365 天，全天 24 小時服務。 2、自 106.1.1 起實施。 | 「役男出境處理辦法」 |
| 國防部 | 1、後備戰士試行 | 1、為鞏固國軍部隊戰力，參考先進國家假日戰士制度，甄選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入營服役，以增加平時可用人力及提升部隊編現比，透過持續專長複訓與維持戰技，戰時動員後能立即發揮戰 | |

| 部會 | 政策或措施 | 新制說明 (含新制實施之預期效益) | 備註 |
|-----|----------------------|---|------------------------|
| | | <p>力，達到「平時養兵少，戰時用兵多」目標。</p> <p>2、甄選退伍後 8 年內，中、高專長之志願役後備官兵及特殊民間專長（如資訊）之義務役後備官兵，採每期得為 1 至 3 年，每月入營 2 至 4 天，其中 1 次配合演訓入營 7 至 9 天，全年合計入營 29 至 53 天，召集期間具有現役軍人身分，比照現行教育召集訓練模式發給相關待遇。</p> <p>3、有意願且符合資格之後備官兵，可以向各地方政府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經各司令（指揮）部審查核定後，自 106 年起每月依教育召集令入營接受訓練。</p> <p>4、自 106.1.1 起實施(試行)。</p> | |
| | 2、後備軍人離營資料資訊化傳輸 | <p>1、實施「後備軍人離營資料採資訊化傳輸作業」服務，使人民退伍後免除親至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歸鄉報到困擾，可直接出國或就業，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並使後備軍人管理作業更臻周延，精進動員工作。</p> <p>2、自 106.1.1 起試行，預定於 106.7.1 起正式實施。</p> | |
| 財政部 | 1、延長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實施期限 | <p>1、延長本項優惠貸款實施期限 2 年至 107.12.31。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減輕國民利息負擔，落實居住正義。</p> <p>2、自 106.1.1 起實施。</p> | 「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原則」 |
| | 2、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 | 1、106 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課稅級距金額之調整，係為符合國民經濟情況，依據法律規定進行之稅負調整，俾反映人民實質 | 「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

| 部會 | 政策或措施 | 新制說明 (含新制實施之預期效益) | 備註 |
|----|------------|--|---|
| | | 納稅能力，預估增加民眾可支配所得約 68 億元。 2、免稅額調高至 8 萬 8,000 元，70 歲長者調高至 13 萬 2,000 元。 3、調高課稅級距。 4、107 年辦理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適用。 | 項及第 5 條之 1 規定 |
| | 3、跨境電商營業稅 | 1、為解決現行跨境免稅門檻及逆向課稅機制產生之營業稅課稅問題，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建議及歐盟、韓國、日本等國家作法，明定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外國業者，應自行或委託報稅之代理人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使境內外業者公平競爭。 2、財政部將辦理相關子法規之修訂與建置簡易登記及報繳稅平臺等作業，預計 106 年 5 月施行。 | 1、105.12.28 總統公布「營業稅法」修正條文。 2、依據「營業稅法」第 60 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 | 4、網購關稅 | 「關稅法」第 49 條第 2 項但書增訂「進口次數頻繁」文字，進口次數頻繁者，不適用 3,000 元以下免稅規定，以維護租稅公平。 | 「關稅法」第 49 條第 2 項 |
| | 5、臺日租稅協定適用 | 1、臺日租稅協定於 105.6.13 生效，為我國第 30 個全面性租稅協定。消除臺日雙重課稅，減輕投資所得稅負，增加企業競爭力，提升相互投資意願，營造互惠多贏局面。 2、自 106.1.1 起實施。 | 「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
| | 6、臺加租稅協議適用 | 1、臺加租稅協議於 105.12.19 生效，為我國第 31 個全面性租稅協 | 「駐加拿大臺北 |

| 部會 | 政策或措施 | 新制說明 (含新制實施之預期效益) | 備註 |
|-----|--------------------|--|--------------------------------------|
| | | 定(議)。消除臺加雙重課稅，減輕投資所得稅負，增加企業競爭力，提升相互投資意願，營造互惠多贏局面。 2、自 106.1.1 起實施。 | 經濟文化代表處與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議」 |
| | 7、建置營利事業電子帳簿上傳平臺 | 1、營利事業得以網路或媒體向所在地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提升電子化稅務環境，減少營利事業查帳依從成本及落實節能無紙化政策。 2、自 106.1.1 起實施。 | 「營利事業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作業要點」 |
| | 8、新增非居住者扣繳憑單網路申報作業 | 1、扣繳義務人給付非居住者 ^註 應扣繳所得，且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繳清扣繳稅款者，得利用網路申報扣繳憑單。提升扣繳義務人申報便利性，降低依從成本，提高憑單電子化程度，落實節能無紙化政策。 2、自 106.1.1 起實施。(註：非居住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 「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2、「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
| 教育部 | 1、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 | 106 年至 109 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合計 1,000 班，並於 109 年前將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人數比率由約 30%提高至 40%。 | 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 |
| | 2、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 | 1、以「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搭配「高中職生涯輔導計畫」及「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並輔以就學與兵役等配套措施，協助 |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

| 部會 | 政策或措施 | 新制說明 (含新制實施之預期效益) | 備註 |
|-----|----------------------------|--|-------------------------------|
| | | <p>青年職涯探索，促進適才適性發展。</p> <p>2、自 106 年 8 月起試辦 3 年，對象為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預估每年 5,000 人，每月提撥 1 萬元，3 年期滿後，參與青年可全數提領 36 萬元，將視試辦情形滾動檢討。</p> | |
| 法務部 | 廢除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106.1.1 廢除) | 105.12.7 修正公布之「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規定，刪除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立特別偵查組之法源依據，並明定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為辦理重大貪瀆、經濟犯罪等案件需要，得借調相關機關專業人員協助偵查等；相關修正規定可避免檢察機構設置疊床架屋，使檢調體系精簡完備並回歸偵查常態。 | 105.12.7 修正公布「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
| 經濟部 | 可線上重新下載遺失之專利商標電子公文檔案 | 民眾遺失已下載之專利商標電子公文檔案，過去需備文向經濟部智慧局提出申請核准後，再提供該電子公文檔案給民眾重新下載。為簡化作業程序，提供民眾快速便捷下載電子公文服務，自 106.1.1 起，民眾直接於電子服務系統中輸入發文文號或送達日期等條件查詢後，即可線上重新下載電子公文。 | |
| 交通部 | 1、計程車駕駛資格限制 | <p>1、配合「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 104.2.4 修正全文，並將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增列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3 條至第 37 條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以維護乘客權益。</p> <p>2、自 106.1.1 起實施。</p> | |
| | 2、調降國際航線降落 | 1、調整民航局所屬各機場(不含桃園國際機場)國際航線降落費收 | 修正「使用國營 |

| 部會 | 政策或措施 | 新制說明 (含新制實施之預期效益) | 備註 |
|-----|----------|--|--|
| | 費及停留費率 | <p>費標準，並增訂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國際航線之最低降落費及停留費收費標準。</p> <p>2、預期透過國際航線降落費之差別費率，可吸引航空公司飛航桃園、松山以外機場，提升國內其他機場使用效率，並有助於新南向政策之推動。另松山機場腹地有限，透過以價制量方式提升該機場設施使用率，並可免除外界對於停機較停車便宜之質疑。至現行新闢航線及增加班次優惠措施，仍將繼續實施，以符合航空公司期待及機場營運政策目的。</p> <p>3、自 106.1.1 起實施。</p> | 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第 15 條附表 |
| | 3、機場捷運通車 | <p>1、交通部於 105.12.29 至 105.12.30 辦理機場捷運履勘，高鐵局等受檢單位於確認完成營運前須改善事項並報交通部核准後，將由桃園市政府決定通車日期。</p> <p>2、機場捷運除增加前往桃園機場交通工具選擇，並提供沿線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等民眾通勤、遊憩活動之安全、舒適、便捷的交通工具，並結合包括桃園國際機場與臺北車站、高鐵桃園車站及大臺北捷運路網等重要交通運輸樞紐，且提供旅客於臺北車站(A1)，辦理預辦登機及行李託運，將機場內航空公司報到櫃檯延伸至市中心區。</p> | 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大眾捷運系統履勘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 勞動部 | 1、調整基本工資 | 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 萬 1,009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33 元。 | 「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 |

| 部會 | 政策或措施 | 新制說明 (含新制實施之預期效益) | 備註 |
|-----|------------------------------|---|------------------------------|
| | 2、實現全國國定假日一致及勞工特別休假新規定 | 1、國定假日一致及勞工特別休假新規定。 2、857萬勞工同受其惠，勞工權益之保障更進一步。 | 105.12.21 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第37、38條 |
| | 3、勞工保險費率從10%提高到10.5% (含就業保險) | 依97年7月通過勞保年金制度時，即於「勞工保險條例」第13條明定勞工保險費率調整機制，故106年元月起，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費率依法調高0.5%，調整後為10.5% | 「勞工保險條例」第13條 |
| 衛福部 | 1、國民年金保險費率依法調整至8.5% | 依105年9月完成之國保財務精算結果，目前國保費率(8%)遠低於最適保險費率20.10%，又基金餘額不足以支付未來20年保險給付，故依「國民年金法」規定，調高費率0.5%，預計將增加國保基金每年保費收入約21億元，確保國保制度永續經營及民眾未來給付權益。 | 「國民年金法」第10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10條 |
| | 2、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下限修正為2萬1,009元 | 配合106.1.1起基本工資從2萬0,008元調整為2萬1,009元，衛福部已於105.12.15修正發布健保投保金額分級表，自106.1.1起，投保金額下限由2萬0,008元修正為2萬1,009元，預估1年可增加保險收入14億餘元。 |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 |
| | 3、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 | 1、本院於105.12.19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並自106年1月起實施，服務對象將由原先4類增加至8類；服務項目由原先8項擴增至17項。其中重要創新服務包含：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模式、提供預防或延緩失能之服務、推廣失智症照顧服務及充實原住民、偏鄉長照服務等。 2、因應長照2.0擴大服務對象，啟用照顧管理評估量表；將評估 | 105.12.19 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 |

| 部會 | 政策或措施 | 新制說明 (含新制實施之預期效益) | 備註 |
|----|--------------|--|--------------------------------------|
| | | <p>作業、給付等級判定、照顧計畫擬訂等作業開發至行動載具APP，達全國給付公平及效率與品質之提升。</p> <p>3、為解決核銷程序繁瑣及行政人力負荷，並提高服務單位管理量能，先行辦理居家照顧服務案例計酬包裹式支付。</p> <p>4、至 105 年底，計 20 個地方政府(23 案)參與試辦。</p> | |
| | 4、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措施 | <p>1、包裝食品與玩具併同販售應標示醒語規定：包裝食品與玩具併同販售之產品，應於其外包裝標示「本產品內含玩具，小心勿吞食或吸入，建議由成人陪同監督使用」或等同意義字樣醒語。</p> <p>2、食品添加物應明顯標示產品登錄碼：規定食品添加物業者應至食藥署「非登不可」平臺登錄產品資訊，完成登錄後系統即核發「產品登錄碼」，不論單方或複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於產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產品登錄碼」字樣及其登錄碼。</p> <p>3、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公告「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規定以黑巧克力、白巧克力及牛奶巧克力為品名者應有的成分及內容物含量。</p> <p>4、市售「大麥」食品之標示規定：為正確及透明「大麥」之產品資訊並兼顧消費者熟悉及產業沿用多年之商品名稱，其外包裝應併列實際所含原料「大麥」及慣用俗名。</p> <p>5、市售「太白粉」產品之標示規定：「太白粉」產品應於內容物如實標示其所使用之原料名稱(如「樹薯粉」或「馬鈴薯粉」等)；另倘以太白粉作為原料之一者，內容物亦應如實標示為「樹薯</p>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同法施行細則及「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

| 部會 | 政策或措施 | 新制說明 (含新制實施之預期效益) | 備註 |
|----|-------|--|----|
| | | <p>粉」或「馬鈴薯粉」。</p> <p>6、特定魚種為品名之標示規定：屬於「鱈形目」的魚種方得標示為「鱈魚」，非屬「鱈形目」魚種(例如「圓鱈」(俗稱智利海鱸)或「扁鱈」(俗稱大比目魚))，不得標示「鱈魚」。如內容物不含品名宣稱之特定魚種，而係以香料或調味料調製提供所宣稱之特定魚種風味者，其品名或品名附近明顯處應標示「風味/口味」字樣。</p> <p>7、特殊營養食品之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強化警語標示「本品屬特定疾病配方食品，不適合一般人食用，須經醫師或營養師指導使用」之類似詞句，應以粗體字標明，且字體應明顯與底色加以區別。明確定義必需脂肪酸係指亞麻油酸及α-次亞麻油酸，並修正應標示警語之型態。</p> <p>8、為處理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及促使可資源化之物質循環利用，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第2項訂定「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餐館業之廚餘及廢食用油委託清除及再利用前，須與受委託清理機構及再利用機構簽訂相關契約並應作成紀錄；非屬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廢棄物再利用種類，須向衛福部提出申請，始得再利用。</p> | |

| 部會 | 政策或措施 | 新制說明 (含新制實施之預期效益) | 備註 |
|-----|--------------------------|---|----------------|
| | 5、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 | 1、「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 104.2.4 修正公布之名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全文 55 條自 106.1.1 起施行 2、擴大被害人之保護範圍、加重對加害人之行政罰及刑罰。另被害人安置與否需經專業評估，不以安置為唯一途徑而採多元處遇模式，以期更能符合兒少之需求與福祉。 3、依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提供整體評估與所需服務，預估每年提供 500 名個案相關服務。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 | 6、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專戶 | 106 年開辦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長期安置兒童成立教育發展帳戶(0 歲至 18 歲)，由家長每人每年最高存入 1 萬 5,000 元，政府並相對提撥每人每年最高 1 萬 5,000 元，合計最高 3 萬元，1 年約補助 1 萬名，達成幫孩子儲蓄未來教育、就業及創業之發展。 | |
| 科技部 | 106 年度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金優惠 | 1、為因應 105 年土地公告價上漲之影響，調降科學園區土地租金，維持以 104 年之素地租金為優惠基準。受優惠之廠商約 810 家，租金單價平均優惠幅度 8.99%，優惠金額約 4.4 億元。 2、自 106.1.1 起實施。 | |
| 國發會 | 簡化行政機關補助經費核銷作業(社福補助先行實施) | 1、國發會針對民間組織團體、學術研究機構及立委反映，已研提行政機關補助經費核銷簡化作業，並採 2 階段作法推動改善工作；第 1 階段將優先推動簡化社會福利組織(團體)、學術(研究)機構面臨的核銷問題，之後再逐步擴大適用其他政府補助民間 | |

| 部會 | 政策或措施 | 新制說明 (含新制實施之預期效益) | 備註 |
|-----|-----------------|---|-------------------------------------|
| | | <p>辦理項目。其中衛福部有關社福補助之核銷簡化作業，已定自106.1.1起實施。</p> <p>2、本案之推動預計可縮短40%的核銷作業時間，1年減少10萬筆以上核銷附件或憑證，並協助每個民間團體及行政機關平均1年分別省下4萬元及2萬元之行政成本；而社會各界亦將從此變革當中，感受政府致力建立積極興利之行政文化、提升行政效能之決心。</p> | |
| 環保署 | 1、設立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為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源頭管理及勾稽查核業務，環保署爰設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預定於106年1月揭牌，將有助落實「食安五環」之源頭控管政策，有效維護國人健康。 | 105.12.23 制定公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 |
| | 2、開徵畜牧業水污染防治費 | 為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106.1.1開徵畜牧業水污染防治費，同年7月1日申報繳納，每半年申報繳納1次，第1年費額7折，第2年費額8折，以此類推，至109年全額收費。所徵收之畜牧業水污費，將專款專用於水污染防治工作，並透過經濟誘因促使畜牧業者減少排放污染量，提升水體環境品質。 | 「水污染防治法」第11條、「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
| 農委會 | 試辦農業保險各種方案 | <p>1、推動試辦水稻產量保險、釋迦收入保險、農業設施保險、養殖漁業保險(氣象指數型)及其他果樹保險，減少農民因天然災害損失，提高農業經營保障，並使政府救助支出趨於穩定。</p> <p>2、導入保險機制，可因應未來環境變化，增加風險管理工具；累</p> | |

| 部會 | 政策或措施 | 新制說明 (含新制實施之預期效益) | 備註 |
|-----|------------|--|--|
| | | <p>積試辦經驗，為農業保險專案立法作準備。</p> <p>3、自 106 年陸續試辦。</p> | |
| 金管會 | 1、上市櫃公司 | <p>1、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滿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應編製及申報前一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有累積虧損者得延至 108 年適用。</p> <p>2、自 106.1.1 起實施。</p> | <p>證交所「受益憑證買賣辦法」、「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及櫃買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p> <p>「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 2</p> |
| | 2、台股 ETF | <p>1、為使台股 ETF 初級市場申購買回機制更具彈性，吸引大型機構法人參與投資及增加 ETF 市場流通籌碼，開放國內成分證券 ETF 初級市場得採現金申購買回機制。</p> <p>2、證交所與櫃買中心預定電腦申報系統自 106.1.16 上線。</p> | |
| | 3、跨境匯款客戶審查 | <p>1、法人辦理等值 3 萬元以上跨境匯款，若於尚未開戶之銀行辦理，銀行將查驗客戶身分文件或基本登記資料，並要求提供法人股權結構及具控制權人資料，以符合國際防制洗錢標準。</p> <p>2、自 106.1.1 起實施。</p> | |

| 部會 | 政策或措施 | 新制說明 (含新制實施之預期效益) | 備註 |
|----|--------------------|---|----|
| | | | 規定 |
| | 4、身心障礙者 ATM 跨行提款優惠 | 為使身心障礙者可以就近使用各銀行提供之無障礙 ATM 進行跨行提款，自 106.1.1 起，身心障礙者每人於每家金融機構可申請 1 個帳戶，每月 3 次 ATM 跨行提款免手續費(每筆 5 元)，有助提升金融服務之普及性，減輕身心障礙者負擔。 | |